

保水许可〔2021〕35号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准予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施甸县水务局：

你单位于2021年10月13日向本机关提出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0-530521-76-01-012617）取水许可审批的申请，本机关于2021年10月13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的取水申请。许可事项和要求详见附件《保山市水务局关于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

请的审批意见》。

抄送：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丽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保山市水务局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建设项目 取水许可申请的审批意见

经专家对云南丽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评审，专家组提出了评审意见，同意通过审查。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施甸县芒埂水库建设工程项目的取水申请，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一、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位于施甸县旧城乡，勐波罗河支流大石头凹河上中游。水库工程为小（一）型工程，由枢纽工程（拦河坝、导流输水隧洞、溢洪道）和灌区工程两部分组成，总库容 227.1 万 m^3 ，兴利库容 166 万 m^3 ，工程主要任务是解决农业灌溉及农村人畜饮水。

二、根据审定的《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专家组评审意见（见附件），同意本工程从大石头凹河取水。2035 设计水平年，本工程多年平均年取水量为 203.32 万 m^3 。

三、芒埂水库多年平均径流量 247 万 m^3 ， $P=75\%$ 时 208.5 万 m^3 。2035 设计水平年，来水经本工程调节后，供水量可以保证。大石头凹河水质为Ⅲ类标准，可满足本工程取水水质要求。

四、基本同意项目退水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分析结论及提出的水资源保护措施。本工程供水范围总退水量为 39.28 万 m^3 ，主要为农业灌溉回归水。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排放，建设期

和运行期均不设置排污口。

五、你单位应加强供水范围水资源保护和水务管理，建立节水灌溉制度，因地制宜采用节水新技术，提高用水效率，灌区用水指标应控制在用水定额标准内；科学施用化肥农药，减少农业灌溉退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六、基本同意项目取水口最小下泄生态流量的分析结论。水库下放生态流量按坝址断面多年平均天然径流量 10%，芒埂水库下放生态流量 24.7 万 m^3 。生态水量必须通过工程措施在工程建设中设置，确保生态流量下泄要求。

七、基本同意项目提出的工程建设对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影响较小的结论。项目业主取水必须认真履行好相关取水协议，保证下游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八、你单位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取退水计量和在线监测设施，计量和监测设施应与本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计量和监测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核准，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落实并安装数据传输设施，确保取退水计量信息等传入水资源管理系统。

九、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当服从我局及当地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限制取水决定。

十、你单位应及时将本工程开工情况书面报告、建设动态信息向我局报备。本工程投产试运行满 30 日后，应及时向我局报送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相关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并核发取水许

可证后，方可正式取水运行。

十一、若本工程的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应重新申请取水。

本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若本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本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附件：1. 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书

2. 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专家组评审意见

